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车辆牵引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轨道”）确定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车辆牵引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8/1201864526.PDF>

近日，经纬轨道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车辆牵引系统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现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方介绍

1、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5,129.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保

住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物业管理等。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三年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是经纬轨道向其销售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经纬轨道于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中，2013 年经纬轨道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 9,280.29 万元；2014 年经纬轨道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 6,230.84 万元；2015 年经纬轨道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 5,851.77 万元。

2、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定南

住所：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山园区浦珠北路 68 号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租赁，相关软件开发、维护，销售自产产品。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三年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是经纬轨道向其销售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经纬轨道于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中，2013 年、2014 年其与经纬轨道没有发生交易，2015 年经纬轨道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 2.82 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买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用户，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为车辆承包商、车辆供应商，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牵引供应商。

2、合同金额：人民币 390,410,105 元+美元 5,567,804 元，其中美元计价部分为境外供货货款。

3、合同标的：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项目工程车辆所需的牵引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技术资料和服务。

4、**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5%**作为预付款；从设计联络完成、设备交货完成到竣工预验收完成，按项目进度支付至该批牵引系统合同总价款的**85%**；联调验收完成并完成竣工结算评审，支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款**95%**；正常质保期结束，且竣工结算通过审计局审计（抽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100%**。

5、**合同签署时间：**2016年5月31日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在各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履行期限：**预计2017年-2019年分批交付，具体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确定。

8、**违约责任：**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若卖方未能按期到货、未能按期完成列车在项目所在地现场测试和调试并按规定通过预验收、因卖方过失导致图纸、手册和技术等文件未按期提供给买方、卖方提供服务延迟或不足等情形，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失误或过错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过错；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卖方在收到上款违约通知后**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限额，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14**天后可终止合同，买方应在终止合同日期就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9、**不可抗力：**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争端的解决：**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0,410,105 元+美元 5,567,804 元，按 1 美元=6.3835 人民币元汇率换算的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25,952,182 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37%。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分期确认收入，预计大部分收入将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分期进行确认，实际确认的进度视交付车辆进度和项目验收进度而定。

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车辆牵引系统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